

# 济宁市贯彻落实第二轮山东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南四湖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

为切实抓好第二轮山东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南四湖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整改方案。

## 一、工作目标

（一）绿色发展理念更加牢固。坚持把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融会贯通到生态环境保护的各个方面、领域和环节，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指导推动各项工作。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坚决破除发展方式和产业选择上的“路径依赖”，大力发展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基本形成绿色发展大格局。

（二）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到位。对省督察组反馈意见中涉及的具体问题和移交的责任追究问题实施清单制整改，挂图作战，建账督办，整改一个、验收一个，坚决做到真认账、不推诿，真反思、不敷衍，真整改、不贰过，确保问题整改到位、责任追究到位。

（三）建成更高品质美丽济宁。聚焦“减污降碳”，启动新一轮“四减四增”行动，全力推动黄河流域、南四湖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确保主要

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减少。力争到 2025 年，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省控断面全部达标；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受污染耕地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得到巩固；生态系统稳定性明显增强；群众对生态环境满意程度持续提升。

（四）生态环境保护长效机制进一步健全。坚持解决具体问题与共性问题、当前问题与长远问题的有机结合，巩固拓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成果，进一步完善机制、强化保障，形成全方位、全要素的生态环境立体监管网络。充分发挥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考核问责、奖补激励等办法作用，调动各级各部门、社会各界的积极性，不断完善党委政府主导、人大政协监督、部门齐抓共管、全社会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大格局。

## 二、主要举措

### （一）坚决扛牢督察整改政治责任

1.自觉提高政治站位。各级各部门要从讲政治高度深刻认识做好生态环保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全力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问题导向，树立底线思维，抓紧抓实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和交办信访件整改工作，不折不扣把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要求落到实处，推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在我市落地生根。

2.强化“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充分发挥济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作用，建立健全责任、考核和奖惩机制。认真落实《济宁市直、中央省属驻济有关部门单位生态环境

保护责任清单》，坚持“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管业务必须管环保、管生产经营必须管环保”的工作原则，形成各负其责、密切配合的工作合力。

3.加强生态文明理论学习。坚持把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穿始终，总书记每次就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发表的重要讲话、作出的重要指示，省委、省政府每次就生态环保工作召开的重要会议、作出的重大部署，市委常委会都及时传达学习，研究贯彻落实意见。各级各部门要及时传达学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有关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部署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工作要求。

## （二）科学谋划新一轮“四减四增”行动

1.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加快推进新旧动能转换，以“四新”促“四化”，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完成省定年度节能减排目标。大力推动“四新经济”发展。培育壮大“231”优势产业集群，推动我市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抓好现代服务业载体培育和服务业重点领域项目建设，促进全市经济结构快速向服务型经济转变。对重点“两高”行业分类处置，加快推进水泥、石灰等行业淘汰落后产能。

2.调整优化能源结构。坚决完成省定我市煤炭消费压减任务，2021年煤炭消费同比压减64万吨。持续推进煤电机组关停整合，按照省、市关于持续做好单机容量30万千瓦以下非所在地区唯一、不可替代民生热源燃煤机组关停整合工作要求，进一步减少30万千瓦以下机组数量。大力发展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持续优化延伸煤焦化产业链条。

3.调整优化运输结构。大力发展铁路运输，年内完成华能济宁高新区热电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建设；推进邹城太平港铁路专用线、鲁西发电有限公司等铁路专用线的规划建设。加快航道、港口基础设施建设，京杭运河济宁至台儿庄段、湖西航道（二级坝—苏鲁界）改造工程年内达到二级通航标准；推进京杭多式联运、济杭物流园等码头项目建设，为大宗货物“公转水”提供良好的基础条件。

4.调整优化农业投入结构。开展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监测预警，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推广使用生物肥料、水稻控缓释肥料技术，推进农业投入结构优化调整，确保化肥农药减量与农业产品产量质量不下降相统一。推广生态循环农业技术，推广农作物秸秆“五化”利用，实施“稻+”生态种养项目，推广水稻旱直播。

### （三）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1.坚定不移推动大气综合治理。紧盯 PM<sub>2.5</sub> 和 O<sub>3</sub> 两项关键污染因子，以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管控为主抓手，以石化、化工、焦化、医药行业为重点，持续开展“2+3”跟踪帮扶。深入挖掘移动源减排潜力，大力推进高排放标准 and 新能源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迭代更新，力争在全省走在前列，形成济宁模式。高标准实施“一市一策”驻点跟踪研究，持续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全力打好夏秋季臭氧攻坚战。

2.坚定不移推动南四湖系统整治。坚决扛牢南四湖生态

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责任，实施南四湖流域生态保护三年行动计划。对污水处理厂重点指标实施提标改造，加强对所有排污企业外排水监管力度，减少河流外源污染输入；减少地下水开采量，优先使用中水，提高中水循环利用比例；加快调整沿湖稻区农业种植结构；实施湿地修复提升改造；开展雨污分流改造，对农村黑臭水体、生活污水开展综合整治，推动城乡水环境全面改善。

3.坚定不移推动土壤和危废治理。筑牢土壤环境底线，确保农用地、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 100%。推动运输企业安装卫星定位、视频监控、电子卡锁，确保运输环节无漏洞，推动处置企业采取“视频监控+风险报警”模式，杜绝安全隐患。全面提升环境应急处置能力，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确保生态环境安全。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跨界转移、倾倒等违法犯罪行为。

###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整改工作的调度、协调、督导。各级各部门建立相应工作机制，主要负责同志为第一责任人，亲力亲为抓整改。

（二）加大督导调度。每月调度一次全市整改工作进展情况，建立整改工作进展情况及时报送制度，市委常委会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定期听取汇报，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推动责任落实和问题整改。

（三）强化督导检查。坚持市级领导分工督导，市直部门包案督办，县级党委、政府负责落实的整改工作机制。实行清单管理、挂账督办、专案盯办、跟踪问效，发挥综合监督效应，采用专项督查、联合督查、随机抽查或第三方评估等方式，扎实推进督察整改，确保问题整改用实招、见实效、不反弹。

（四）加大社会监督。支持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社会各界加强明察暗访，建立健全听取和办理意见建议的工作机制。健全环境信息公开机制，拓宽信息公开渠道，充分运用报刊、电视、网络等媒体平台，做好整改落实情况的跟踪报道，及时公开重点整改问题和典型环境违法案件查处情况，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知情权和参与权。

附件：济宁市贯彻落实第二轮山东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南四湖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反馈意见问题整改清单

附件

## 济宁市贯彻落实第二轮山东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南四湖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反馈意见问题整改清单

一、部分单位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一岗双责”不力。济宁市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运输等部门和嘉祥、梁山等县（市、区）对扬尘污染治理工作放松要求，导致智能喷淋、进出洗车、路面硬化、裸地覆盖等措施落实不到位。

责任单位：“十条工作线”中扬尘管控工作线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责任人：“十条工作线”中扬尘管控工作线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各县市区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一岗双责”，全面做好扬尘污染防治。

整改措施：

2021年底前，各行业主管部门对标国内扬尘治理先进技术修订完善《市直部门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导则》，全市范围内各类施工工地和企业涉扬尘污染作业环节必须达到行业导则要求才能正常施工。2022年及以后，进一步优化扬尘管控导则及工作机制，强化监测能力建设，扬尘管控精准、科学、效率进一步提升。

1.施工工地扬尘管控工作线。建筑、拆迁、道路、水利等施工工地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8个100%”、6项加细加严措施及视频和PM<sub>10</sub>在线监控。拆迁工地一律实行湿法作业，把拆迁对象全部用水淋透后方可拆迁；施工工程土方开挖前，各项扬尘防治措施、视频和PM<sub>10</sub>在线监控设施全部落实到位方能开工。

2.城市扬尘管控工作线。做好城市道路保洁工作，道路积尘达到相关标准要求。2021年底前要实现全市所有道路湿式清扫比例达60%，2022年湿式清扫比例达80%，2023年湿式清扫比例达100%。提高道路运输清洁标准，2021年济宁主城区、各县（市、区）城区范围内施工工程所需渣土车要实现30%替换国六或新能源车辆，2022年替换比例达到50%，2023年要达到80%；依法从严查处渣土车各类违法行为，严格落实渣土运输车辆全密闭化措施，规范渣土运输车辆通行的时间和路线，提倡“阳光运输”。

3.煤矿煤场扬尘管控工作线。强化煤场扬尘污染源头管控，严格落实煤电企业堆场扬尘治理工作导则，严格煤场白名单管理，加强煤矿煤炭发运监管，加快不合格煤场清理退出，实现全市煤场的减量提质。实施煤矿电厂移动源迭代升级工作，狠抓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

4.港口码头扬尘管控工作线。严格落实港口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导则，物料运输车辆必须满足秋冬季绿色运输要求，推进港口码头装卸过程机械化、堆场封闭化和喷淋设施智能

化。2021 年底前，推进具备条件的港口建设堆场封闭式车间，增强港口防尘抑尘能力，提升清洁化作业水平，此后成熟一处、完善一处。

5.非煤矿山扬尘管控工作线。严格落实露天非煤矿山开采行业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项目大气污染治理技术导则，对不符合环保要求的予以关停、限期整改，控制扬尘污染。运输车辆必须满足秋冬季绿色运输要求。

**二、济宁市交通运输局、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对港口码头违法建设、违规生产及船舶重载超载等问题监管不力，问题突出。在新建、改建、扩建港口码头过程中，济宁矿业集团物流有限公司梁山港区寿张集作业区一期工程、嘉祥港区友邦码头、任城区郭庄港、鱼台县盛源港等企业均存在未批先建。此外，船舶重载超载等问题也普遍存在。**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任城区、邹城市、微山县、鱼台县、嘉祥县、梁山县、金乡县党委、政府，太白湖新区、济宁经开区党工委、管委会。

责任人：李运恒，任城区、邹城市、微山县、鱼台县、嘉祥县、梁山县、太白湖新区、经开区、金乡县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对港口码头建设项目严格审核，符合办理手续要求的项目限期办理，不符合要求的项目坚决取缔。确保船只按等级航行，源头上治理船舶超载。

整改措施：

1.严格新改扩建港口项目管理。对存在突出问题的4处港口分类处置，符合办理手续要求的限期办理手续，不符合要求的予以取缔，力争2021年12月底前整改到位。

2.举一反三，组织开展港口突出问题集中整治行动。按照《济宁市港口突出问题集中整治工作方案》，对全市港口进行了全面排查，对发现的问题建立台账，并限期整改到位。自开展集中整治以来，全市53家港口中共发现存在问题的港口34家、103个问题，截止7月底，已整改102个，正在整改1个，加快梁山港3个泊位环评手续、土地手续办理，争取2021年底前完成。同时，通过日常检查、暗访、突击检查等方式，形成长效监管机制，对未批先建等问题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3.加强源头管理，严控船舶超载。督促港口企业严格按照船舶载重线装载货物，强化现场管理，落实管理责任，对超载船舶采取禁止离港、卸货措施，符合要求后方可离港。加强巡查，并对违反有关规定的船舶、港口严格处理。

**三、济宁市发展改革委对市里确定的煤电机组整合、关停要求执行不坚决、落实不到位，华能高新区热电厂、华能运河电厂、华电邹县电厂等电厂存在应关未关、应停未停和以停代关等现象。**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能源局；任城区、邹城市党委、政府，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

责任人：王亚栋、刘晓林，任城区、高新区、邹城市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

整改时限：2021 年底完成阶段任务后，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7 月底前停运高新区热电厂和雪兖热电厂，年底前停运里彦电厂 5、6 号机组，全面完成年度电厂关停（停运）任务；协调推进华能运河电厂等 3 家电厂，在满足用电负荷的情况下，争取不开机或少开机。

整改措施：

1.协调推进华能黄屯热电厂 1 号机组稳定运行，华能黄屯热电厂 1 号机组已完成 168 试运行，具备供应工业蒸汽的条件，华能高新区热电厂已于 7 月 22 日停运，雪花电厂已于 7 月 31 日停运。

2.全面完成 2021 年电厂关停任务。继续推进做好里彦电厂 5、6 号机组关停，督促邹城市政府加快推进鲁西电厂建设，10 月底前完成太平工业园区工业蒸汽管网建设，并具备供汽条件，稳定运行后，年底前关停（停运）里彦电厂 5、6 号机组。

3.市能源局、国网济宁供电公司加强电网运行监测，积极争取省能源局、省电力调度中心理解支持，按照省对省调机组相关管理要求，在保障电网安全运行的前提下，少安排或不安排华能济宁电厂，华能运河电厂 3、4 号机组，华电邹县电厂 3、4 号机组并网发电，减少煤炭消费和污染物排放。

4.督促华能济宁电厂、华能运河电厂、华电邹县电厂切实承担起社会责任，主动做好对上争取，力争已停运机组尽量不开机，即使开机要尽量减少机组运行时间和运行台数。机组运行时要严格落实环保相关要求，切实保证超低排放达标。

**四、对企业固废监管不到位。**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自建成运行以来，长期违反“严禁将生活垃圾、危险废物收集进场”的环评要求，将应急填埋场作为常规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填埋场使用。该公司还擅自扩大填埋物质种类和数量，填埋场填埋物除干化污泥外，还有灰渣、碱回收车间白泥，超出环评规定范围。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责任人：宋华东，各县市区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

整改时限：2021年9月底前完成太阳纸业固废填埋场问题整改，年底前全面规范；2022年6月底前完成全市大宗固废规范化管理。

整改目标：对太阳纸业固废填埋场进行规范；对全市工业固废填埋场、大宗工业固废产生、贮存、处置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实现全市固废处置规范化管理。

整改措施：

1.依法对该填埋场违法问题进行查处。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兖州分局对该填埋场依法进行了查处，处以90.4万元罚款。

2.对该固废应急填埋场进行整改（二期项目清挖筛分规

范处置于7月20日完成，场地平整、筑坝分区、雨污分流于7月27日完成；一期已于2018年6月封场，针对一期项目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现状评估，评估报告8月底完成），整改完成前不得恢复使用，整改完成经验收后，严格按照环评要求作为应急填埋场使用。

3.严格按照环评批复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设置监测井(在垂直填埋场地下水走向的两侧30—50m处各补设了1眼污染扩散井)，按照规定的点位、频次、项目开展自行检测和监督性监测。完善甲烷导气石笼电子监控器等设施，4月底完成了7台电子监控器的安装工作。

4.2021年底前，排查全市工业固废填埋场，对其建设运营情况、执行环评及批复情况、污染物监测和防控情况等开展专项执法检查；2022年6月底前，摸排全市大宗工业固废产生、贮存、处置利用情况，加强和规范大宗工业固废环境管理。

**五、部分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置问题整改迟缓。**济宁市城市管理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以及梁山、泗水等县(市、区)对生活垃圾处置等问题整改进展缓慢，生活垃圾填埋场和焚烧发电厂环境安全隐患突出。梁山县水泊垃圾处理场管理粗放，垃圾乱堆乱放，大量渗滤液渗入地下、外排环境。泗水县生活垃圾处理场和邹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厂均超期存放逾1万立方米渗滤液。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梁山县、泗水县、邹城市、汶上县、兖州区、任城区、微山县、金乡县、嘉祥县、鱼台县党委、政府。

责任人：徐兴华，梁山县、泗水县、邹城市、汶上县、兖州区、任城区、微山县、金乡县、嘉祥县、鱼台县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实现生活垃圾填埋场、焚烧厂、飞灰填埋场规范化管理，切实管控好环境风险。

整改措施：

梁山县制定具体整改方案，对垃圾堆体进行整平及覆膜，完善渗滤液导排系统和雨水导排系统；将雨水排水沟中渗漏的渗滤液抽至临近的梁山县圣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6月20日前完成整改。泗水县与具备渗滤液处置能力的山东金沁园环保公司签订渗滤液外运处置合同，6月中旬完成积存渗滤液清运处置。邹城市委托填埋场紧邻的邹城光大环保能源公司渗滤液处理站协同处理，6月中旬完成积存渗滤液处理。全市所有垃圾焚烧处理厂、填埋场、飞灰填埋场举一反三，进行了全面排查，并对排查出问题予以了整改。

六、济宁市化转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化工企业违规生产问题监管不严，鱼台县济宁新开源油墨有限公司、梁山县山东大桥涂料有限公司等6家企业未按要求办理土地手续，

**但均有生产迹象。**

责任单位：市化转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责任人：刘刚、王庆峰，各县市区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按照鲁工信化工〔2021〕60号要求，对符合办理手续要求的项目限期办理，不符合要求的项目立即退出，同时确保手续补齐前必须处于关停状态。

整改措施：

1.2021年5月26日,6家化工企业已全部完成手续办理。其中，梁山县山东大桥涂料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7日取得土地不动产权证，5月14日取得规划许可证。鱼台县新开源油墨、齐鑫化工、清达精细化工、汇彩颜料、志和化工5家企业均已于2021年5月25日办理了规划许可证，2021年5月26日办理不动产权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将销号材料报市化转办，2021年7月1日省工信厅等部门组成联合验收组来我市进行复核检查，目前待省里出具复核意见。

2.各级化转办、工信部门和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对所有化工企业全面排查，加强对无土地无规划手续化工企业监管，手续补齐前必须处于关停状态，无法补齐手续的依法取缔；各级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立行立改，对无土地无规划手续化工企业整改中的“经进一步核实具有相关手

续”“依法依规不需要办理相关手续”“已经按照要求办理手续”三类情形进行系统性排查，对照销号认定文件要求完善补正材料，查缺补漏。

3.建立长效机制，严把项目准入关。对项目手续严格审核，凡手续不全的，一律不允许开工建设，坚决杜绝无手续的新建化工项目建设。各县（市、区）严格落实属地监管和新建化工项目完备手续审核责任。

**七、济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及汶上、邹城等县（市、区）整合设置采矿权的矿山项目修复治理不及时。抽查发现，汶上县4处、邹城市2处整合设置采矿权项目仅按要求编制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但迄今未及时开展修复治理。**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任城区、兖州区、曲阜市、泗水县、邹城市、微山县、金乡县、嘉祥县、汶上县、梁山县党委、政府。

**责任人：**王庆峰，任城区、兖州区、曲阜市、泗水县、邹城市、微山县、金乡县、嘉祥县、汶上县、梁山县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

**整改时限：**2022年10月底前完成阶段性目标后，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整合设置采矿权项目矿业权人优先选取近期无开采计划地块开展生态修复工作。巩固提升中央环保督察矿山治理项目成效。

### 整改措施：

1.督促矿山企业加快绿色矿山建设，2021年10月底前做好矿区围挡设置、道路硬化、洗车台配置等扬尘防控工作，确保矿山开采活动符合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导则有关要求。

2.督导督促矿山企业严格落实矿山生产“边开采、边治理”工作要求，指导整合设置采矿权项目矿业权人优先选取近期无开采计划地块开展生态修复工作，做到修复标准高、治理效果好。2022年10月底前确保优先修复区域能够直观体现设矿权项目生态修复工作开展成效。

3.高标准设置中央环保督察设矿权项目信息宣传牌。指导曲阜市、泗水县、邹城市、汶上县矿山生产企业于2021年10月底前在整合设置采矿权项目出入口或显眼位置高标准设置基本信息宣传牌，全面详实展示设矿权项目治理前后对比情况及治理措施，强化公众对项目治理工作的客观认识与评价。

4.持续开展矿山治理项目实施成效巩固提升工作。全面梳理中央及省环保督察反馈矿山修复治理问题，2021年8月份开展新一轮矿山修复项目实施成效评估工作，严格按照“两看、四有”标准和“七个方面重点”，对矿山修复治理、矿山生产监管等工作再评估、再提升。

八、济宁市城乡水务局和任城区、微山县等县(市、区)对河长制、湖长制工作落实流于形式，1至3月份各级河长巡河发现问题为零。但督察发现，南四湖沿湖县(市、区)

河湖段岸线仍然大量存在废弃船舶、废弃渔网、垃圾以及堆放杂物等现象。

责任单位：市城乡水务局；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责任人：刘继慧，各县市区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

整改时限：2021 年全面清理完成后，动态清零。

整改目标：各级河长湖长严格落实巡河巡湖要求，确保河湖“四乱”问题动态清零。

整改措施：

1.对南四湖沿湖县（区、市）河湖段岸线存在的废弃船舶、废弃渔网、垃圾以及堆放杂物进行了全面排查，市河长办对发现问题进行交办并督促整改到位，已清理废弃船舶 575 艘、垃圾杂物 1104 处。对入河湖排污（水）口加强巡查，以及乱占、乱建、乱堆、乱采等影响水安全、水生态、水环境问题及时发现、及时整治，动态清零。

2.8 月 5 日，出台了《济宁市河长湖长履职实施意见》，明确了市级河长每季度巡河一次，县级河长每月一次，乡级河长每旬一次，村级河长每周一次。坚持河湖“四乱”问题常态化规范化整治，压实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责任和县市区政府属地管理责任，实行“发现、反馈、整改、销号”闭环管理机制，“黄橙红”交办、催办、督办预警机制，以“通报、督办、约谈、扣分”方式推动涉河湖问题整改。

3.按照《济宁市河长湖长履职实施意见》，理清河湖长、河长联系单位及有关部门职责，做到职责明确、定位准确。

明确各级河湖长履职方式，巡河巡湖要求，巡河检查整治共性问题、差异性和重点突出问题，充分利用济宁市河长制、湖长制信息管理平台，市河长办对巡河情况每季度通报一次，并跟踪督导整改落实，确保问题整改到位。

**九、产业结构调整缺少统筹谋划与推进措施。**目前，济宁市电力、供热、焦化、造纸、建材等高污染高耗能行业占比达 77%。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涉挥发性有机物重点行业分布广泛，三行业 VOCs 排放总量占全市涉 VOCs 企业排放总量的 60%以上。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责任人：王亚栋、刘刚、宋华东，各县市区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以“四新”促“四化”，新旧动能转换、产业转型升级取得实效；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取得成效。

整改措施：

1.大力推动“四新经济”发展。认真落实关于加快四新经济发展的决策部署，聚焦“四新四化”、紧扣“十强产业”。推动全市四新经济快速、健康发展。一是推动四新重点产业提质增效。围绕四新经济重点行业发展情况，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建立定期通报、预警监测、协调会商、督导调度“四位一体”的四新经济工作提升机制，进一步压实主体责任，加强精准

服务，形成工作合力，增强工作主动性、提升工作执行力，形成齐心协力抓四新的浓厚氛围。二是强化四新领域招引推介。认真贯彻落“招商引资、招才引智”工作部署，加强招商项目策划，突出产业链招商，推动四新经济产业集聚。年底力争招引落地 2 个四新领域项目、到位资金 1 亿元，力促招引项目早落地、落地项目早开工、开工项目快建设、建设项目早达效。

2.加速培育新动能。持之以恒落实“三个坚决”，统筹推进十强产业发展提速增效，推动新旧动能转换向“五年取得突破”加速迈进。建立市级重点产业项目库，筛选 100 个以上重点项目实行动态管理、挂图作战，强力推进项目建设。

3.着力推进现代服务业发展。抓好全市现代服务业载体培育，组织开展服务业特色小镇、集聚区、创新中心、服务业专业人才等申报工作。持续提升服务业集聚示范区、特色小镇发展能级，充分发挥产业集聚作用，推进服务业载体上规模、上效益，加快建成营收规模过 10 亿元服务业产业集聚区（特色小镇）。充实完善市级服务业重大项目库，在库项目达 200 个以上。完善服务业领导小组联席会议机制，形成工作合力。每年评选“现代服务业企业 30 强”“市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支持引导现代服务业发展。

4.持续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2021 年底前完成省级化工园区和各县市区重点企业 VOCs 在线监测设备安装，以及重点区县 VOCs 走航车的配置，完成 40 家 VOCs 重点企业

深度治理，200 家企业“回头看”帮扶，力争 VOCs 排放削减量达到 5%。2022 年动态更新 VOCs 排放清单，分析对 O3 生成有重要贡献的涉 VOCs 行业，制定强化管控措施，并引入绩效分级机制，扩大在线监测设备覆盖范围，对重点区域开展定期走航监测，完成 5 个“一园一策”整治，力争 VOCs 排放削减量达到 8%。2023 年持续加强 PM2.5 和 O3 协同管控科技支撑，动态更新 VOCs 排放清单，结合本地地形、气象、社会发展等特点进一步深化细化 PM2.5 和 O3 协同管控的治理措施，力争 VOCs 排放削减量较上一年削减 10%。

**十、能源结构调整进展缓慢，形势严峻。煤电围城问题仍然突出，电厂密度居全国前列，煤炭消费居高不下。煤电机组占全市总装机比重超过 85%，30 万千瓦以下机组数量偏多，截至 2020 年底，仍有 52 台 30 万千瓦以下机组在正常使用，其中 37 台机组装机容量为 5 万千瓦及以下。2020 年全市新能源发电量 23.3 亿千瓦时，仅占全市发电量的 5.3%。**

责任单位：市能源局；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责任人：刘晓林，各县市区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

整改时限：2021 年 12 月底完成阶段目标后，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完成省定我市煤炭消费压减任务，2021 年煤炭消费同比压减 64 万吨，2022 年及以后按要求压减。推进煤电机组关停整合，进一步减少 30 万千瓦以下机组数量。大力发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到 2021 年底，我市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规模达到 260 万千瓦，力争到 2023

年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规模达到 350 万千瓦。

### 整改措施：

1.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做好煤炭消费压减工作的通知》，继续通过控制重点耗煤企业消费量压减煤炭消费、发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项目冲减煤炭消费、引导全社会节约能源节减煤炭消费，确保完成 2021 年煤炭消费压减任务。督促各县市区严格落实“一县一单”工作方案。将压减任务分解落实到具体压减单位和项目，明确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强化数据分析和预警预测，加大督导检查力度，确保按时序进度完成任务目标。严格落实焦化行业“以煤定产”政策。督促辖区内有关焦化企业的县市区根据煤炭消费总量控制要求，在完成压减任务目标的前提下，严格按照限定的焦化产量作为 2021 年产量上限组织生产。2022 年及以后逐年完成省定我市煤炭消费压减任务。

2.严格落实省关停低效煤电机组要求。在不影响电力、热力供应的前提下，大力推进低效煤电机组关停整合，经省能源局同意批复，2021 年再关停拆除华能高新区热电等 4 家电厂 8 台机组、容量 24.6 万千瓦，对停运的 8 家电厂 18 台机组完成拆除验收手续，确保不再复产；2022 年关停并拆除微山湖热电等 3 家电厂的 7 台机组、关停容量 64 万千瓦；2022 年底前微山湖热电等 8 家电厂的 14 台机组按要求完成升级改造。同时，督促各县市区对供电煤耗不达标的机组实施升级改造，鼓励热电、水泥企业使用高热值煤和节煤剂。

3.大力发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今年在保障已建成新能源发电项目正常运行的同时,金乡马庙 50 兆瓦“农光互补”项目力争 10 月底并网发电,兖州垃圾发电项目力争 11 月底并网发电,2021 年新能源装机容量新增 42 万千瓦,我市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规模达到 260 万千瓦,力争 2023 年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规模达到 350 万千瓦。按照《关于加快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明确我市新能源重点项目建设时序,对光伏风电项目从严把控。督促县市区成立专班,科学编制新能源发展规划并加快实施。下半年,加快邹县电厂阳来 65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华能嘉祥梁宝寺 150 兆瓦“农光互补”等项目手续办理,全力推进嘉祥县省定整县分布式光伏规模化开发试点项目。

4.按月认真核算县(市、区)煤炭消费当量。一月一通报,依据各县(市、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煤炭消费和电力消费情况,强化煤炭消费压减形势分析和预测预警,密切关注影响目标完成的潜在障碍,及时落实调控措施。

十一、运输结构调整步伐迟缓,以公路运输为主的运输结构未根本改变。2020 年,全市公路货运量 2.7 亿吨,同期铁路、水运货运量只有 0.34 亿吨、0.3 亿吨。济宁市公路货运量占全省的 10.1%。移动源是济宁市氮氧化物的最大排放源,占比达 62.8%。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责任人:李运恒,各县市区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大力发展铁路、水路运输，持续推进“公转铁”“公转水”。

整改措施：

1.根据省新一轮推进运输结构调整文件要求，制定济宁运输结构调整具体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任务、目标，加快推进运输结构调整。

2.加快铁路专用线建设步伐，推动货物运输“公转铁”。2021年完成华源济宁高新区热电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建设。推进邹城太平港务有限公司专用铁路改扩建工程、鲁西发电有限公司煤炭地下气化发电项目配套铁路专用线规划建设，力争2024年完成。

3.加快水路基础设施建设，推动货物运输“公转水”。加快航道、港口基础设施建设，京杭运河济宁至台儿庄段、湖西航道（二级坝—苏鲁界）改造工程2021年年内达到二级通航标准；加快白马河航道扩建工程施工进度，2021年12月底计划完成总工程量的50%，2022年底前完成工程量的80%，2023年底前完成白马河航道扩建工程。2021年出台《济宁港建设审批技术指南》，做好主城区、微山县、嘉祥县、梁山县、邹城市等铁水联运项目的规划、设计、论证等事务性工作，优先发展“多式联运+港口”“铁水联运+港口”“集装箱运输+港口”“产业园区+港口”。推进济宁港梁山港区寿张集作业区二期、济宁港主城港区跃进沟作业区物流园区码头一期

等码头项目建设，力争 2022 年完成，为大宗货物“公转水”提供良好的基础条件。

**十二、城乡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维护滞后。**济宁市老城区雨污管网病灶多，收集不完全，维护管理难。济宁市主城区 2020 年度管网改造任务基本未动工；曲阜市西城区有部分污水不经处理直接排入北干沟，汇入泗河。前期改造过程中，管网错接、漏接以及破损等问题普遍，老旧管道污水向河道溢流现象普遍存在。任城区喻屯镇，金乡县霄云镇、司马镇目前仍未完成“一镇一厂”建设，工程建设进度明显滞后。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城乡水务局；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责任人：李勇、徐兴华、刘继慧，各县市区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

整改时限：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2021 年 12 月底；雨污分流制改造：2023 年 12 月底；管网错接、漏接、破损：2021 年 11 月底完成 95 处后，对新发现的即知即改。个性问题按各自方案时间节点完成。

整改目标：2021 年 11 月底前完成已雨污分流道路 95 处混接错接点改造工作，根据道路雨水管道清淤、疏通工作对新发现的污水混接错接问题发现一处，改造一处。2021 年底前所有建制镇建成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并正常运行。2023 年底前全面完成城区范围内市政道路及小区雨污分流改造。

整改措施：

1.对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站进行了全面排查，对排查发现的17处（含督察反馈的9处）处理站进行全面整改，对14处不运行设施的通过完善配套管网、维修改造，10月底前完成整改，对3处运行不正常设施，委托专业运维公司运行维护，8月底前完成整改。加快推进任城区喻屯镇，金乡县霄云镇、司马镇等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目前已全部开工，确保2021年底前所有建制镇建成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并正常运行。

2.全面推进雨污分流。①制定雨污分流改造三年行动计划，明确各县市区改造任务，细化时间阶段安排，落实部门+属地双包责任制。2021年梳理制定改造方案，市住建局牵头实施中心城区135条道路93.2公里雨污分流改造。2022年，中心城区实施99条道路59.5公里雨污分流改造，基本完成中心城区范围内雨污分流改造、管网混接错接改造。2023年，各县市区城区完成雨污分流改造，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②坚持市政道路管网改造与单位小区改造同步，坚持分流制改造及雨污水管网私接、错接摸排改造同步，坚持改造和管养工作衔接的长效治理机制，落实改造后的专业管养工作，确保雨污分流改造取得实效。③市县两级责任部门分别成立雨污分流改造工作专班，统筹推进全市雨污分流改造工作，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定期谋划重点工作，通报工作进展情况。④全面加强督导调度，建立“周排名、月通报”机制，每周统计中心城区及各县市工程进展，每月形成一期进

展通报，落实“一线工作法”，不定期到项目一线现场办公，确保工程保质保量按期完成。

3.2021年11月底前完成市管11条已分流区域道路的雨水管网混接错接点95处改造工作。会同市城乡水务局对2021年和2022年完成的雨污分流改造道路，同步组织实施雨污混接管网治理工作。今后，根据道路雨水管道清淤、疏通工作对新发现的污水混接错接问题即时进行整治改造。各县市区同步开展混接错接点改造工作。

**十三、畜禽养殖污染治理问题多发。济宁市农业农村局、市畜牧业发展中心对畜禽养殖污染治理问题管理不到位，部分养殖专业户还存在粪污治理设施不到位，畜禽粪便随意堆存、污水直接排放等问题。**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责任人：王洪正、陈夫靖、宋华东，各县市区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

整改时限：2021年底前完成现有畜禽养殖专业户粪污处理设施配建；对养殖污染问题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2021年底，现有畜禽养殖专业户全部配建粪污处理设施；2021年7-8月，开展肉鸭养殖场（户）污染专项整治行动和养殖气味专项整治工作，减少养殖污染和养殖异味扰民问题。

整改措施：

1.开展畜禽养殖专业户粪污处理设施配建“百日攻坚”行动，市级开展抽查，查看配建是否达标、是否正常运转，发现问题督促县（市、区）制定整改方案，落实责任人和整改时限。2021年底，完成所有畜禽养殖专业户粪污处理设施配套建设。市农业农村局、市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市生态环境局每年开展一次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建“大起底”检查，发现粪污直排等问题，由生态环境保护部门依法处罚。

2.督促梁山县对11个养鸭棚污染问题开展整改，2021年7月底已完成。督促梁山县开展养殖污染大普查，市农业农村局、市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市生态环境局联合赴梁山排查。同时举一反三，2021年8月起，在全市开展肉鸭养殖污染专项整治工作，组织县（市、区）对肉鸭养殖场（户）开展全面排查整治，消除污染隐患。2021年7月起，在全市开展养殖场异味整治工作，引导养殖场户采取饲喂益生菌、喷洒除臭剂等措施，减轻养殖异味影响。

3.督促县（市、区）政府落实县、乡、村三级养殖污染巡查制度。责任到人、包干到村到户，对畜禽养殖情况、粪污处理设施运行情况和粪污利用情况开展常态化巡查，发现问题立即整改，不断增强群众满意度。

**十四、污水处理厂污泥管控不力。**济宁市城乡水务局对污水处理厂污泥监管不严，全市29家污水处理厂中有19家产生的污泥采用蚯蚓养殖方式处理，普遍存在处置不规范、去向不明等问题。同时，蚯蚓养殖多数采用露天方式，现场

## 脏乱差，存在二次污染环境风险。

责任单位：市城乡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责任人：刘继慧、宋华东，各县市区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污水处理厂污泥去向可追溯；污泥处置企业规范运营。

整改措施：

1.市城乡水务局联合市生态环境局对全市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情况进行了全面排查，发现问题 26 个，已全部督促整改到位。

2.加强污泥去向监管，严格执行污泥转运四联单制度，落实双过磅双监控制度，即污泥出污水处理厂、进污泥处置企业前均过磅称量、加装摄像头监控，同时安装卫星定位监控车辆去向，目前已全部落实到位，确保污泥去向可追溯。

3.建立污泥处置月通报制度，每季度对污泥处理处置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建立问题台账，限期整改到位，确保污泥处置监管到位、安全处置。加快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及改造，已邀请国内污泥处置专家进行了研讨咨询，按照专家建议，将采取焚烧、资源化利用等方式，实现污泥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处置。

4.加强污泥处置企业监管，全面加强对蚯蚓养殖污泥处

置企业的日常监管力度，采取“四不两直”检查方式对企业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现场督导检查，依法查处企业违法违规行为。

**十五、南四湖自然保护区管理缺乏现代化的设备设施，保护区界碑、界桩、浮标、标识牌数量少，不能满足管理的需要。**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微山县、鱼台县、任城区党委、政府，太白湖新区党工委、管委会。

责任人：王庆峰，微山县、鱼台县、任城区、太白湖新区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全面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自然保护区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全面摸清自然保护区自然资源底数，科学划定南四湖自然保护区范围，提高保护区管理水平。

整改措施：

1.严格贯彻执行《自然保护区条例》等国家有关自然保护区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认真履行自然保护区监管职责，夯实属地保护管理职责，加大对自然保护区保护管理检查督导力度，建立“保护区服务中心—管护点—巡护员”三级管护机制，定期对自然保护区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进行全面巡护检查，及时制止各类违反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行为，以“零容忍、明责任、严执法、重实效”为原则深入排查整治，落实相应整改措施，确保自然保护区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执

行到位。

2.组织开展南四湖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编制调查技术方案和实施方案，计划用2年的时间，2021年启动，2023年完成，重点掌握自然保护区物种资源现状，系统评估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信息，尤其是珍稀濒危物种、保护物种、外来入侵物种的种类、分布、数量等现状，建立南四湖省级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资源信息管理系统平台和数据库，研究生物物种和生态系统保护对策，强化生物物种资源保护和能力建设，实现生物物种资源长效管理，为南四湖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保护、管理和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3.结合国家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科学划定南四湖自然保护区范围和功能区，济宁市已于2020年5月形成全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并报省自然资源厅，2020年11月整合优化数据通过省级审核，2020年12月4日通过国家复核并封库，待国家整合优化批复后实施。

4.实施南四湖自然保护区“数字赋能”工程，加强微山湖湿地生态系统定位观测研究站建设，2023年底完成微山湖湿地生态系统定位观测研究站基础设施建设，启动站点观测研究；开展自然保护区管护站点升级改造及管理平台建设，2021年底前完成6处管护站点升级改造及管理平台建设，加强智能平台业务培训，推进智慧型保护区建设。2020年12月4日，南四湖省级自然保护区整合优化已通过国家复核并封库，待国家整合优化批复后，立即组织勘界立标工作，增

加保护区界碑、界桩、浮标、标识牌数量，满足管理需要。

**十六、部分治污工作推进相对滞后。微山岛镇建成并运行的只有大官村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仅有 200 吨/日。**

责任单位：市城乡水务局；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责任人：刘继慧，各县市区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

整改时限：2021 年 12 月底。

整改目标：实现微山岛镇污水处理厂规范运行，2021 年 12 月底前实现岛内所有村污水得到治理。推进全市城镇污水处理厂提档升级，2021 年底前所有建制镇建成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并正常运行。

整改措施：

1.7 月底已实现微山岛镇污水处理厂（3000 吨/日）正式运营，并已移交山东公用控股有限公司，解决了微山岛旅游季节处理能力严重不足问题。同时，加快微山岛内剩余 14 个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进度，2021 年 12 月底前全部治理完成，确保岛内污水得到全收集、全处理。

2.加强对微山岛镇污水处理厂运营质量监管，每季度检查出水水质、设备运行情况，确保设施正常运行、水质稳定达标。

3.对已建成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站进行了全面排查，确保管网配套，运行正常。加快推进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确保 2021 年底前所有建制镇建成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并正常运行。

## 十七、入境入湖河流存在超标隐患。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责任人：宋华东，各县市区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

整改时限：2021年、2022年、2023年底分阶段完成。

整改目标：2021年，市域范围国、省控考核断面优良水体比例93%，优良水体26个，40入湖口断面水质全部消除劣V类。2022年，国、省控断面优良水体比例96%，优良水体27个，40入湖口断面水质全部达到地表水优IV类标准。2023年，国、省控断面优良水体比例100%，优良水体28个，南四湖湖区及40入湖口断面水质达到地表水III类。

整改措施：

1.针对水质波动的重点入湖河流2021年11月底前制定限期达标方案。统筹抓好省、市南四湖流域水污染综合整治三年行动方案落实，聚集工业、农业、城镇、港航等领域，解决一批影响河流超标问题。

2.稳步推进入河湖排污（水）口溯源整治及规范化管理工作。按照《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入河湖排污（水）口溯源整治及规范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鲁环字〔2021〕129号）及《关于进一步做好入河湖排污（水）口溯源整治工作的通知》要求，全面开展入河湖排污（水）口溯源整治及规范化管理工作。2021年底前，完成工业生产废水排污口、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整治任务，完成黄河干流全部入河排污（水）口整治任务，完成全市三分之一

入河排污(水)口整治任务;2023 年底前,完成所有排污(水)口整治任务。

3.强化上下游、左右岸协同治污,落实与江苏省徐州市等签署《南四湖流域水生态环境联防联控共享共治协议》。建立“一河一专班”工作机制,每条河流明确专班负责,开展河流上下游联合巡查。在南四湖流域内建立横向生态补偿机制,调动流域上下游县(市、区)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积极性。

**十八、农业面源污染较重。济宁市环湖稻(藕)田种植集中退水、汛期排涝导致的面源污染对南四湖水质产生较大冲击。**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微山县、鱼台县、任城区、嘉祥县党委、政府,太白湖新区党工委、管委会。

责任人:王洪正,微山县、鱼台县、任城区、嘉祥县、太白湖新区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

整改时限:稻田退水治理:2021年、2022年、2023年分期完成;试验区养殖池塘:2021年完成试点,逐步推进。

整改目标:继续实施稻田退水治理,在2021年治理措施基础上,制定2022-2023年全市稻田退水治理方案,2023年底前完成全市63万亩稻田退水治理。2021年完成3处试验区养殖池塘生态化改造试点工作,持续推广生态养殖技术和模式,推进南四湖渔业绿色生态发展,避免池塘换水和汛期排水对湖水水质造成影响。

## 整改措施：

1.在高标准农田项目内建设完善排灌系统。在现有排灌系统基础上，依托高标准农田项目，疏通排灌沟渠，加深加宽地下沟渠，避免稻田退水流入河湖。开展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监测预警，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推广使用生物肥料、水稻控缓释肥料技术。推广生态循环农业技术，推广农作物秸秆“五化”利用，实施“稻+”生态种养项目，推广水稻旱直播。对沟渠积存污染物进行排查，集中清理沟渠淤泥、秸秆、杂草、落叶等，确保沟渠畅通，避免杂物长期浸泡污染水体。2021年重点推进完成9.35万亩稻田退水治理，到2023年底完成全市63万亩稻田退水治理。

2.加快推进渔业绿色生态发展，推广生态渔业模式和技术。推广虾蟹类、滤食性和草食性鱼类等低污染品种养殖，采取低密度生态养殖模式。2021年编制南四湖生态渔业发展规划（济宁）。依法依规对南四湖实验区池塘实施生态化改造。通过异位修复、园区化布局、集中治理的尾水治理办法，结合南四湖的实际，聘请国内一流生态、渔业专家设计改造方案，采取沉淀、过滤、曝气、生物处理、湿地净化等措施，实现外封闭、内循环，保障生产安全和生态安全。2021年底前完成3处池塘生态化改造试点工作，组织专家对池塘生态化改造试点进行论证，总结池塘生态化改造工作经验，优选出适合南四湖的池塘生态化改造模式，积极争取政策和资金依法依规推广实施南四湖实验区池塘生态化改造。

## 十九、南四湖生态环境保护落实不够。自然资源、水务、渔业等部门未形成保护合力。

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乡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微山县、鱼台县、任城区党委、政府，太白湖新区党工委、管委会。

责任人：徐继瑞、王庆峰、刘继慧、王洪正，微山县、鱼台县、任城区、太白湖新区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进一步健全完善南四湖生态环境保护体制机制，加强部门协同，形成保护合力。

整改措施：

1.加强顶层设计，在济宁南四湖自然保护区管理委员会基础上，结合山东省南四湖生态保护立法，研究出台南四湖自然保护区地方法规，明确规范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城乡水务、交通运输、能源、文化旅游等各成员单位具体承担的南四湖保护管理职责，进一步健全南四湖生态环境保护体制机制。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南四湖生态环境保护联席会议，集中研究各单位发现南四湖生态环境保护存在的问题，共同商议解决方案，形成会议纪要。

2.加强南四湖综合管理执法，发挥微山县南四湖综合管理委员会（微山县南四湖综合行政执法局）作用，依法做好生态环境、水务、自然资源和规划、农业农村、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部门涉及南四湖湖区的监管执法工作。济宁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以市生态环境局的名义，具体负责南四湖流域水生态环境执法。加强对市生态环境局、微山县工作的指导，确保机构和人员调整到位。

3.积极向省争取政策支持，进一步优化完善南四湖生态环境保护体制机制，不断形成生态环境保护合力。

## **二十、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运营维护不到位。**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城乡水务局、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责任人：宋华东、刘继慧、丰家雷、官振华，各县市区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确定责任主体和运行单位，保证运行维护资金到位；彻底整治湿地区域内卫生，确保出水水质稳定达标排放。

整改措施：

1.督促尚未落实运维资金的人工湿地管理部门、责任县（市、区），在8月底前落实人工湿地项目运维资金，保障湿地项目运行维护到位。

2.根据人工湿地运维管理情况，进一步确定责任主体，对变更责任主体的，组织对湿地建设全部资料进行移交，并做好会议纪要；各县（市、区）及有关市直部门按支出责任划分，统筹各项资金，根据人工湿地运行维护实际需要，确保按序时进度及时拨付资金。

3.建立和完善湿地管理制度和运行维护制度，做到有专人负责，加强日常巡查，并做好台账。按照水生植物的生长周期，及时清理死亡的水生植物，以免影响水质；设置标识牌，确保位置明显、内容完整；对湿地进出水水质每月进行监测；按照设计和建设面积界定湿地区域，确保湿地区域内道路完好，设施和设备正常运行；彻底整治湿地区域内卫生，确保区域内无垃圾、杂草，做到湿地区域内环境整洁。

## **二十一、统筹谋划自然保护区保护、调水、防汛、航运、渔业养殖、文化旅游，解决南四湖生态环境保护问题与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谋划不足。**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乡水务局；微山县、鱼台县、任城区党委、政府，太白湖新区党工委、管委会。

责任人：王亚栋、王庆峰、李运恒、王洪正、张弢、宋华东、刘继慧，微山县、鱼台县、任城区、太白湖新区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

整改时限：按照《山东省南四湖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及生态修复、水利、特色产业、现代文旅、渔民安居5个专项规划，结合我市实际，分年度实施污染防治、生态修复、水安全保障、经济发展、民生福祉等各方面工作。到“十四五”末，南四湖生态环境保护与高质量发展整体格局基本形成。

整改目标：南四湖流域生态环境明显改善，入湖河流省控以上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到 100%，河湖生态用水保障水平稳步提高，湖区生态系统稳定性明显提升，水环境风险防控能力显著增强。南四湖片区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基础设施更趋完善，民生保障水平稳步提升，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整体格局基本形成。以船为家渔民安居工程取得积极进展，退渔退矿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得到显著改善，上岸渔民转产转业、教育医疗、社会保障等问题基本得到解决。

#### 整改措施：

1.依据省《南四湖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及生态修复、水利、特色产业、现代文旅、渔民安居 5 个专项规划精神，结合湖区经济社会发展实际，重点围绕深化流域水污染综合治理、深入开展生态环境修复、着力强化水安全综合保障、加快推进产业绿色发展转型升级、加强特色文化保护传承、稳步提高基础设施支撑能力、切实改善沿湖群众生产生活条件等七方面，深入研究南四湖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路径，完善我市“1+6”方案体系，确保我市实施方案与省规划无缝衔接，并按方案逐步推进各项工作。

2.加大对南四湖流域政策、资金支持。在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农林水利、社会民生等领域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资金支持，确保资金争取最大化；争取生态文明、重点流域水环境治理、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工程、文化旅游提升工程等项目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南

四湖农业产业融合示范区建设项目等 3 个项目纳入 2021 年山东省第三批乡村振兴重大项目库，积极衔接市农发行，开辟绿色通道，完善审贷流程，推动项目获得政策性贷款支持。

3. 农业农村、文旅、交通运输等部门积极发挥职能作用，推动传统产业提质升级。大力发展绿色农渔业，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发展生态循环农业。围绕南四湖传统优势品种和高附加值特色品种养殖，规划建设一批现代渔业园区。搞活搞优现代旅游产业，推进微山湖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创建，整合现有优质文化旅游资源，优化渔乡特色和运河风情等人文环境，做优环湖旅游生态产品，建设优势互补、有机融合的南四湖旅游产业体系。推进港航物流产业发展，高标准规划建设山东京杭多式联运物流园、任城济杭物流园以及微山县、鱼台县临港物流产业园区，优化港口功能布局，集约利用岸线资源，推进绿色化、智能化、标准化示范港口建设。